# 最新卖粮库储备粮构成罪 样品买卖合同(优质8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 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 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 看吧。

# 卖粮库储备粮构成罪篇一

方	(甲	方)_				买		
第一	一条	·						
П <del>-</del>	种、	数量、	价款	(可另附表	()	1种性别数量	世(头)	规
格	(公	:斤头)	单					
价	(元	公斤)	单					
价	(元	5头)金	Ě					
额	(元	:) 供						
种	期							
限	公							
母								

公

母合计金额: 备注: 甲乙双方按实际情况选择计量单位。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支付方式货款的支付按下	列第	_项执行:
(一) 即时结清。		
第四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费用,	按下列第	项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第六条		
其他约定 。		
第七条		
1. 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	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方	Z	
址	地	
址	由以	
编	由以	

编	电	ļ	
话		电	
卖粮库储备粮	构成罪篇二		
卖方:	(下称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买方:	(下称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兹为货物买卖,	经双方同意议定	条件如下: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订购	货物,	于合同成立同日	由甲方交付

与样品同品同种同类同质的货物件,甲方应于日内交付乙方。
第二条
甲方如不能照期交付或仅能为一部分的交付,应于 日前通知乙方延缓日期;但乙方不同意时可解除合同。因此致 乙方受有损害时,乙方可请求赔偿,甲方决无异议。
第三条
如因天灾事变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甲方不能照期交货或不能为全数的交付,可延缓期日。但其延缓日期应经双方议定。
第四条
买卖货款议定每件人民币元,共人民币元,于甲方交货同时应悉数付清。如乙方不付清,甲方可将货停止交付,并催其付款,逾期仍不交付时,甲方可解除合同。因此所受的损害亦得请求赔偿。
第五条
乙方预知届期不能付款的,可于日前通知甲方展延日期交货,倘甲方不同意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如给对方造成损害,应页赔偿之责。
第六条
甲方所交付货物,如与样品不相同时,乙方可请求更换或解除买卖合同,甲方无异议。因此乙方致受有损害者,更得请

第七条

求赔偿。

货价如有升降变动的,	各不得主张增减,	或借故解除合同等
情况。		

##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卖粮库储备粮构成罪篇三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买方和卖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 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全面履行: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善所致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卖方必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 保险
在cif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110%金额投保。
在cfr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 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计该信用证在银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

岸
b.商业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cif条款下
1. 全套按金额110%投保 的保险费。
2. 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运输公司。
3.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 在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金额为
4. 按本合同第15条和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 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 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件
1.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40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只及其运输路

线, 供买方确认。

- 2.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20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 3. 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 4. 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 吨,长米,宽 米, 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 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 5. 在cfr条款下: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 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 1. 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 a.基础设计图。
-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图。
- c.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 d.零配件目录。
-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 2. 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第1项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付货款。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起开始计算。

#### 第十四条 检验

- 1. 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 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 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 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 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说明书内。
- 2. 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港之后,买方须申请\_\_\_\_ 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 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 3.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 4. 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应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_\_\_\_ 天。

#### 第十五条 索赔

1. 若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且买方在本合同第13条、 第14条规定的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之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 得买方同意后,须按下列之一种或几种索赔:

-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费用。
- b.按照货物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将货物贬值。
-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 2. 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 1. 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延长。
- 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 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 寄给另一方认可。
- 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一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 第十七条 仲裁

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按下述第()项仲裁:

1. 提交中国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程序仲裁。

2. 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败诉一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者除外。

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 延期和罚款

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事故之外, 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 议付行在议付时扣除,但是罚款额不得超过货物总值的5%。 罚金率按每星期0.5%计算。不足一星期者按一星期计。如果 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10星期,买方有权撤消合同, 尽管撤消了合同,卖方仍须向买方立即支付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 附加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于年用文签署,正本于 下述()款为生效方式。	一式份	 国 7各执份	市 ·,合同以
1. 立即生效。			

2. 合同签署后\_\_\_\_ 天内,由双方交换确认书后生效。

 买方:
 \_\_\_\_\_\_

 签名:
 \_\_\_\_\_\_

 卖方:
 \_\_\_\_\_\_

签名: \_\_\_\_\_

## 卖粮库储备粮构成罪篇四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购买人: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杉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甲方山位于 省 县 乡 村 组小地名为 的地方,东至 , 西至 ,南至 ,北至 ,共 亩,约为 株,此片杉为 ,由 户 人家于\_\_\_\_\_年共造,林里面不杂其他人造的林。
- 二、经双方协商甲方愿将此片杉以总价款为: 元的价格出售给乙方。
- 三、双方同意:
- 1、乙方付清总价款之日起,甲方此片林地上的土地所有权仍 归甲方所有,此片林地上的所有林木所有权即归乙方所有, 乙方有权做任何形式的处置,甲方不得干涉。
- 2、工程林还款由乙方负责。
- 3、若有纠纷、界限不清引起的各种问题由甲方负责。
- 4、甲方负责提供林权证、身份证、造林合同证等证件给乙方

#### 办理砍伐许可证

- 5、此山砍伐期至\_\_\_\_\_年底,若办不到砍伐许可指标可延期至\_\_\_\_\_年底砍完,租地养树费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按每年每株一元补付给甲方。
- 6、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即林木搬出林地前甲方发现有人有意偷盗、灭失、毁损林木的,甲方有责任及时告诉乙方。
- 7、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即林木搬出林地前甲方有意偷盗、灭失、 毁损林木的,甲方承担造成的全部损失。

####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都应当承担违约金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

#### 十、其他约定事项

- 1、甲、乙双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
- 2、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乙方在砍伐林木时要主动告知甲方并提供其合法证明文件(砍伐证)。

+

#### 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 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提起诉讼解决。

+

二、明示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手印或授权代表签字盖手印后生效。

+

四、本合同书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签名盖手印:

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名盖手印:

电话:

乙 方签名盖手印:

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名盖手印:

电话:

卖粮库储备粮构成罪篇五

立契约书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就买卖茶具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 一、买卖标的:仿古茶具精品、次品各一百组。(样式、规格 另行列表)
- 二、价金:精品每组人民币xx元整,次级品每组xx元整,合计xx元整。
- 三、送货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或其所指定的地点。

四、送货日期:乙方应于订约后一个月内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组数如期送达。如有迟延,应依迟交部分的货款每按千分之二 计罚违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

六、甲方或其指定受领之人世间于受领第一条的茶具后,应即时验收。茶具如有瑕疵,应于受领后七天内以书面通知乙方更换,逾期乙方不负瑕疵担保责任。

七、甲方应凭乙方所开出的统一发票及送货签收单将货款一次付给乙方。

八、本契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契约书人:

买方(甲方):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代表人: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卖方(乙方):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代表人: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x年x月x日
卖粮库储备粮构成罪篇六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c[]f或cif条款)
合同号:
日期:
地点:
买方:
地址:

电传:
卖方:
地址:
电报:
电传: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买
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 <u>包装</u>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内陆-运输,

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 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 于包装不妥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第九条保险

在cif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clf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 第十条付款条件

- (1) 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中国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计\_\_\_\_。该信用证在中国银行\_\_\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cif条款下:

全套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的保险单。

- (2) 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 (3)中国银行在收到合同\_\_\_\_\_\_中规定的,由 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_\_\_\_\_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金额为\_\_\_\_。
- (4) 按本合同第15条和第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 (5) 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 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 (1)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四十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名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 (2)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二十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 (3) 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四十八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 (4) 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20吨,长12米, 宽2.7米,高3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 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 在c□f条款下:

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 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 在目的港卸货和内陆-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 (1) 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 a.基础设计图。
- b.接线说明书, 电路图, 气/液压连接图。
- c.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 d.零配件目录。
-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 (2)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款(1)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

#### 第十四条检验

- (1) 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之前对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必须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 (3)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 (4) 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_\_\_\_\_\_天。

## 第十五条索赔

- (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负有责任,且买方在本合同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之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须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索赔:
-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它必要费用。

- b.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 将货物贬值。
-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 (2) 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 (1) 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延长。
- (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 卖粮库储备粮构成罪篇七

出卖人: (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自愿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 林木达成以下协议。

- 1、 甲方卖给乙方 亩林木,小地名 ,树种为杂木、。
- 2、甲方卖给乙方林木资金共计 元整,乙方先付 元作为定金,剩余资金必须在砍伐林木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资金未全部付清前不能砍伐任何一株林木,否则甲方将报告林业部门、

林业森林公安按盗伐林木进行处置。

- 3、乙方负责到林业相关部门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甲方提供给乙方此片林木林权证办理采伐手续。
- 4、乙方必须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前林木砍伐结束,超过 砍伐期限甲方有权对此片林木进行重新拍卖。
- 5、在砍伐林木中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自己负责。
- 6、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都应当承担违约金元。
- 7、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8、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手印):

乙方(签字手印):

年月日

# 卖粮库储备粮构成罪篇八

乙方:

甲方:

第一条 标的、数量

甲方因工程需要,不定时多批次向乙方采购钢材,数量约52650吨,合同总价暂定为贰亿元,按实结算。(本合同钢材用量、标的暂定)。

第二条 价格

一级钢(合格品)、二级钢(合格品)、三级钢(合格品): 当日 西本价+150元/吨。以上单价已包括以下费用:发票、装卸费、 运输费、检测费、备料费、税金等。

## 第三条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甲方可以通过书面、电话、传真或者用手机短消息方式通知 乙方指定专门人员的钢材品名、规格、数量,乙方接通知后 叁天内,根据现场实际路况安排车辆,将甲方要求数量的钢 材送至工地甲方指定地点。数量以甲方指定收料人签收的入 库单为准。此签字入库单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初始依据。在 甲乙双方每月达成结算单后,甲方回收所有的入库单,甲方 指定人员签署的结算单作为最后的计算依据(入库单不作为最 后结算的依据)。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 1、乙方所供钢材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每批次货物必须随车带质保单、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并保证获得工地所在地质检站验收通过。否则,甲方有权扣留货款,直至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书面资料为止。
- 2、若乙方所供质量原因导致货物退场、返工、罚款等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额可以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
- 2、 甲方在签订之日起15日内, 支付给乙方预付款合同总价的5%;
- 3、 供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预付款抵充货款,直至预付款全部抵充完毕后,甲方每月结算确认之日起10内支付结算货款。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或双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参照合同法和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承担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 第七条 合同解除

- 一旦出现下列情形,甲乙双方都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剩余货款支付方式、时间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超过1个月;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钢材或所供钢材在数量上弄虚作 假;
- 3、 乙方所供钢材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所供钢材在质量上 弄虚作假。

#### 第八条 其 他

- 1、履行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2、本合同未涉及的内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